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蓝裕平先生、独立董事陈骏德先生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869,58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869,58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4,490,017.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4,490,01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